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Ming Xiang Capital I, Ltd.（以下简称“Ming I”）的通知，Ming I于2016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减持后，Ming I持有公司股份17,580,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本次减持后，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以下简称“Ming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7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日	8.96	1,050	2.50
合计	—	—	—	1,050	2.50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426	6.70	17,580,426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497	0.55	2,296,497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30,376,923	7.25	19,876,923	4.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II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该承诺已于2015年8月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后，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7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II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成药业
股票代码：002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住所：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Ming I及Ming II为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双成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Ming I及Ming II为一致行动人。
六、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双成药业股份1,050万股，占双成药业总股本的2.50%。具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日	8.96	1,050	2.50
合计	—	—	—	1,050	2.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426	6.70	17,580,426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497	0.55	2,296,497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30,376,923	7.25	19,876,923	4.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3.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6月03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3.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6月02日—2016年06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月0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月02日15:00至2016年06月0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共28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92,391,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79%。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181,033,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860%。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358,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35%。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767,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22,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944,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710%。
7. 公司董事曹积生、迟汉东、纪永梅、宫君秋、刘学信、监事任晋浩、曹学红、孙秀妮、董秘姜泰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2,391,9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7,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2,391,9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7,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与多方积极沟通，截止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对于停牌时间的要求，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经公司慎重研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条件还不成熟，与相关方协商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股东的指导下，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5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黑牛食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黑牛食品(002387)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允、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黑牛食品(002387)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127号)。该通知书表明，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关于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名称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注册地址	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Ho Chi Sing
注册资本	USD 12,027,675.73
注册号	146681
公司性质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前海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长期
通讯方式	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Mi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双成药业任职情况
Ho Chi Sing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无
Zhou Qun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Ming I及Ming II为一致行动人。
六、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双成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双成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Ming I及Ming II为一致行动人。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双成药业股份1,050万股，占双成药业总股本的2.50%。具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日	8.96	1,050	2.50
合计	—	—	—	1,050	2.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426	6.70	17,580,426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497	0.55	2,296,497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30,376,923	7.25	19,876,923	4.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II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该承诺已于2013年8月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则上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控制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航美传媒是一家提供航空机场媒体服务、专业开发、经营机场媒体的高端户外运营商。本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支付收购资产，该资产可能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栋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施延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总经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一) 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栋先生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本公司拟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作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二)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栋先生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三) 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中介的选聘工作，公司选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基金
基金代码：004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
基金份额类别：华安基金美元票息债券A类基金份额、华安基金美元票息债券B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美元A类、美元B类
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费率：0.0025%、0.0027
注：1. 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中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的6.7584折算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的6.7584折算的美元金额。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in.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在市场化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天通股份(股票代码：6003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代码	00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
基金份额类别	华安基金美元票息债券A类基金份额、华安基金美元票息债券B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美元A类、美元B类
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费率	0.0025%、0.0027

注：1. 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中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的6.7584折算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的6.7584折算的美元金额。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in.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在市场化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本报告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Ming I及其一致行动人Ming II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Ho Chi Sing
日期：2016年6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Ho Chi Sing
签署日期：2016年6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双成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上市公司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代码：002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否	海南省海口市 002693 香港 否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Ho Chi Sing
日期：2016年6月3日